

2.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提供足够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用于埃塞俄比亚境内大批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救济和善后方案；

3.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调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使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者和大批难民获得救济、善后和重新定居；

4.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有关本决议的报告情况，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62.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⁵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³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到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其中谴责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以及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0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3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4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1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51号决议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59号决议，

对继续发生大规模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深表震惊，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50号决议及其所附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这项决议获得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15号决议¹¹的赞同，

欣慰在拟订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的原则方面，人权事务中心

与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之间建立起的密切合作，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载有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的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1989年5月24日第1989/64号决议及其所载的各项建议，

深信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来同令人憎恶的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因为这种做法公然侵犯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许多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

2. 要求制止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

3. 紧急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同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予以消灭；

4.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对有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进行审议；

5.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233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人权委员会的决定²⁶⁷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两年，并批准人权委员会的要求，即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6.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一贯对特别报告员递送给它们的文函不予答复的国家政府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对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和给予协助，以便他有效执行其任务；

²⁶⁷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0/22和Corr.1)，第二章，A节，第1990/51号决议。

7. 要求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要对收到的情报作出切实的反应，特别是在即将或势将发生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或最近发生过这类处决事件时，而且于特别报告员认为政府同提供可靠情报给特别报告员的人士之间交换意见可能有用时，促进这种情况的交流；

8. 欣悉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²⁶⁸内为消除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所提出的建议；

9. 鼓励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办训练方案和支助项目，以便在与执法人员工作有关的人权问题方面向他们提供培训或教育，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

10.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医学专家和法医专家征求并接受情报；

11.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他可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12. 再次请秘书长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14和15条所规定的法律保障最低限度标准看来不获尊重的案例继续尽其全力为之；

13.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第1983/36号、第1984/35号、第1985/40号、第1986/36号、第1987/60号和第1988/38号决议所编写的报告，就如何采取适当行动同令人憎恶的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的问题提出建议。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²⁶⁸E/CN.4/1988/22和Add.1和2, E/CN.4/1989/25和E/CN.4/1990/22和Corr.1和Add.1.

45/163.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重视不偏袒、公正和客观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重申其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的平等权利、大小各国的平等权利的信念，并重申其对促进较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和较善民生的决心，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发展各国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同样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本组织为造成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的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应促进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和遵守，并且回顾根据第五十六条，会员国担负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宗旨，

重申会员国应遵照《宪章》的规定继续人权领域的行动，

希望能够进一步发展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考虑到此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⁶和国际人权盟约³³及其他有关文书所包含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此种合作应立足于对经济、社会和文化现实以及存在于不同社会的各种问题的深刻了解，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20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55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55号决议，

铭记其1965年12月21日第2131(XX)号、